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2樓2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梁家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其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部份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變更法定股本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藉創設10,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
- (iii)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緊接上述註銷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仍未發行的股本，且在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批准前，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A.於2016年8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3B.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A. 於2016年8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6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創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額外增加1,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發行合共18,128,214股股份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本公司按面值向當時的現有股東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18,128,2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及
- (d) 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3B. 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待股份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並於當時生效；
- (c) 倘(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將行的[編纂]及[編纂]；(bb)已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件或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需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列載於本附錄第15(I)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上述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按於2017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從而毋需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或有關持有人另有指示)，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發行生效；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aa)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權力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之和的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相若安排，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或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買及購回的股份面值。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與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與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變動：

瑞斯康微電子

瑞斯康微電子的註冊股本於2016年3月23日由3.5百萬美元增加至7.5百萬美元。

6.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註冊股本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I) 中國附屬公司

(a) 瑞斯康微電子⁽¹⁾

企業名稱：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創維大廈C座501室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0日
經濟性質：	外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瑞斯康(香港)
註冊股本：	7.5百萬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營運年期：	2006年5月10日至2056年5月10日

(b) 北京瑞斯康通信

企業名稱：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4樓E-518-B室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瑞斯康微電子
註冊股本：	人民幣3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營運年期：	2014年3月7日至2064年3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無錫瑞斯康

企業名稱：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無錫新區長江路21-1-802,803室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1日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瑞斯康微電子

註冊股本：人民幣3.1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營運年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無限年期

(d) 長沙瑞斯康

企業名稱：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長沙市高新發展區文軒路27號麓谷鈺園A2棟N單元3層305房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瑞斯康微電子及其他個人股東⁽²⁾

註冊股本：人民幣1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75%

營運年期：2014年12月26日至2064年12月25日

(e) 深圳瑞斯康

企業名稱：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創維大廈C座504室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瑞斯康微電子
註冊股本：	人民幣2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營運年期：	無限年期，由2014年4月1日開始

(I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瑞北通(北京)科技

企業名稱：	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農大南路88號1樓B1-33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瑞斯康微電子及兩名其他個人股東 ⁽³⁾
註冊股本：	人民幣2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50%
營運年期：	2014年6月3日至2034年6月2日

附註：

- (1) 瑞斯康微電子有兩個分辦事，即分別於2012年10月31日及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及瑞斯康微電子湖南分公司。
- (2) 瑞斯康微電子持有長沙瑞斯康75%股本權益。於長沙瑞斯康的餘下25%權益中，分別由邱仁峰先生持有13%、易模先生持有2%、黎定章先生持有2%、熊海峰先生持有2%、黃洲容先生持有2%、雷振坤先生持有1%、楊超先生持有1%、許亮先生持有1%及張斌先生持有1%。上述各個人股東均為長沙瑞斯康的僱員。
- (3) 瑞北通(北京)科技自成立以來，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50%權益、由于新民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付偉際先生擁有25%權益。于新民先生及付偉際先生除彼等各自於瑞北通(北京)科技的權益及出任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7.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必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作出。[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支付。

以高於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作出購回或贖回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Old Cayman與瑞斯康(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Old Cayman轉讓其於瑞斯康微電子的100%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13,439,587.47元；
- (b) Lam Chi Wai女士與康年簽署日期為2015年11月19日的轉讓書，據此，Lam Chi Wai女士無償轉讓於瑞斯康(香港)的一股普通股(由Lam Chi Wai女士作為代理人代康年持有)予康年；
- (c) Lam Chi Wai女士與卓建簽署日期為2015年11月19日的轉讓書，據此，Lam Chi Wai女士無償轉讓於瑞斯康(香港)技術的一股普通股(由Lam Chi Wai女士作為代理人代卓建持有)予卓建；
- (d) 賽富、王世光先生、岳京興先生、顧建博士、陳俊玲女士、馬輝先生、王文善先生、張保軍先生、韓源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賽富、王世光先生、岳京興先生、顧建博士、陳俊玲女士、馬輝先生、王文善先生、張保軍先生、韓源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轉讓合共18,128,21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為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按上述賣方各自所轉讓的股份數目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18,128,2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彼等；
- (e) Lam Chi Yin先生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的轉讓書，據此，Lam Chi Yin先生無償轉讓於康年的一股普通股予本公司；
- (f) Li Wing Chun先生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的轉讓書，據此，Li Wing Chun先生無償轉讓於卓建的一股普通股予本公司；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保證契據；
- (i) [編纂]。

9. 豁免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由於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故本文件毋需載入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而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建築物資產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RISECOMM	中國	第9類	6776966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瑞斯康微 電子
2	 RISECOMM 瑞斯康	香港	第9類、 第35類及 第42類	303606859	2015年11月24日至 2025年11月23日	瑞斯康(香港)
	 RISECOMM 瑞斯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類別	專利詳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發明	低壓載波集中式網絡的發送方式、收發方法及其裝置	中國	中國 ZL200710142795.X	2007年8月23日至 2017年8月22日	瑞斯康 微電子
2	發明	一種低壓配電網載波終端自動註冊算法	中國	ZL201210591678.2	2012年12月31日至 2032年12月30日	瑞斯康 微電子
3	實用新型	一種電力載波智能路燈控制系統	中國	ZL201320479590.1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瑞斯康 微電子
4	實用新型	一種LED隧道燈智能控制系統	中國	ZL201320479773.3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瑞斯康 微電子
5	實用新型	一種空調節能控制器	中國	ZL201320433068.X	2013年7月19日至 2023年7月18日	瑞斯康 微電子
6	實用新型	多功能智能路燈集中控制器	中國	ZL201320479620.9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瑞斯康 微電子
7	實用新型	一種空調集中監控設備	中國	ZL201320433063.7	2013年7月19日至 2023年7月18日	瑞斯康 微電子
8	實用新型	一種市電過零檢測電路	中國	ZL201420122786.X	2014年3月18日至 2024年3月17日	瑞斯康 微電子
9	實用新型	電力線載波功率放大電路	中國	ZL201420260142.7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瑞斯康 微電子
10	實用新型	一種熱力數據採集器及熱力管理系統	中國	ZL201420760169.2	2014年12月5日至 2024年12月4日	瑞斯康 微電子
11	實用新型	一種中央空調智能溫控器及中央空調系統	中國	ZL201521136671.7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12月30日	瑞斯康 微電子
12	設計	空調控制器	中國	ZL201530350079.6	2015年9月11日至 2025年9月10日	瑞斯康 微電子
13	設計	智能路由器	中國	ZL201530350195.8	2015年9月11日至 2025年9月10日	瑞斯康 微電子
14	實用新型	一種全頻帶電力線載波通信裝置	中國	ZL201620206311.8	2016年3月17日至 2026年3月16日	長沙瑞 斯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重大專利：

編號	類別	專利詳情	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地點	申請編號		
1.	發明	無線自動中繼組網的方法及抄表系統	中國	201410002042.9	2014年1月2日	瑞斯康微電子
2.	發明	一種智慧照明路燈集控系統	中國	201410736046.X	2014年12月5日	瑞斯康微電子
3.	發明	一種全頻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方法	中國	201610152998.6	2016年3月17日	瑞斯康微電子
4.	發明	一種嵌入分佈式組網方法及其系統	中國	201610272213.9	2016年4月28日	瑞斯康微電子
5.	發明	基於LORA無線通信的數據傳輸方法及中繼器	中國	201611063428.6	2016年11月25日	瑞斯康微電子
6.	發明	II型採集器、數據採集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1611159053.3	2016年12月15日	瑞斯康微電子
7.	發明	一種全頻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系統	中國	201610153456.0	2016年3月17日	長沙瑞斯康
8.	發明	一種寬帶載波並行抄表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1610153336.0	2016年3月17日	長沙瑞斯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版權擁有人
1	瑞斯康路燈遠程控制系統軟件	中國	2011SR034314	2011年6月3日	瑞斯康微電子
2	瑞斯康低壓電力線載波集中抄表系統軟件	中國	2012SR041869	2012年5月22日	瑞斯康微電子
3	瑞斯康電力線載波通信節點控制軟件	中國	2012SR085011	2012年9月7日	瑞斯康微電子
4	電力線載波通信採集器控制軟件	中國	2013SR147095	2013年12月16日	瑞斯康微電子
5	匯智網關控制軟件	中國	2016SR379482	2016年12月19日	瑞斯康微電子
6	瑞斯康熱力集中管理系統軟件	中國	2016SR392007	2016年12月24日	瑞斯康微電子
7	瑞斯康空調集中管理系統軟件	中國	2016SR392024	2016年12月24日	瑞斯康微電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版權擁有人
8.	瑞斯康空調集中監控器主機控制軟件	中國	2013SR150223	2013年12月19日	瑞斯康微電子
9.	集中器載波模塊控制軟件	中國	2013SR147459	2013年12月17日	瑞斯康微電子
10.	瑞斯康熱力集中控制管理終端軟件	中國	2014SR182159	2014年11月27日	瑞斯康微電子
11.	瑞斯康溫度檢測器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183261	2014年11月28日	瑞斯康微電子
12.	瑞斯康集中器本地載波通信模塊主節點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063692	2014年5月20日	深圳瑞斯康
13.	瑞斯康電力線載波通信從節點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063694	2014年5月20日	深圳瑞斯康
14.	瑞斯康空調節能控制系統管理軟件	中國	2014SR095246	2014年7月10日	深圳瑞斯康
15.	瑞斯康溫控集中器系統軟件	中國	2014SR095747	2014年7月11日	深圳瑞斯康
16.	瑞斯康空調節能控制器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095743	2014年7月11日	深圳瑞斯康
17.	瑞斯康手持終端設備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102543	2014年7月22日	深圳瑞斯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版權擁有人
18.	瑞斯康I型採集器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102791	2014年7月22日	深圳瑞斯康
19.	瑞斯康II型採集器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102278	2014年7月22日	深圳瑞斯康
20.	瑞斯康路燈控制管理系統軟件	中國	2013SR091074	2013年8月28日	無錫瑞斯康
21.	瑞斯康南網掌機設置工具軟件	中國	2016SR164873	2016年7月1日	長沙瑞斯康
22.	智能空調管理系統	中國	2016SR165128	2016年7月1日	長沙瑞斯康
23.	供熱計量監控系統	中國	2016SR165129	2016年7月1日	長沙瑞斯康
24.	瑞斯康微功率無線子節點軟件	中國	2016SR193118	2016年7月26日	長沙瑞斯康
25.	瑞斯康微功率無線路由軟件	中國	2016SR169747	2016年7月28日	長沙瑞斯康
26.	瑞斯康寬帶載波集中器並行抄表軟件	中國	2016SR228828	2016年8月22日	長沙瑞斯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設計集成電路布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設計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設計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RISE3401	中國	BS.08500550.9	2008年10月31日至 2018年10月30日	瑞斯康微電子
2.	RISE3501E	中國	BS.11500045.3	2011年1月20日至 2021年1月19日	瑞斯康微電子
3.	RISE3601	中國	BS.11500152.2	2011年3月17日至 2021年3月16日	瑞斯康微電子
4.	RISE3701	中國	BS.12500405.2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瑞斯康微電子
5.	RISE3802	中國	BS.155508172	2015年10月12日至 2025年10月11日	瑞斯康微電子
6.	RISE3902	中國	BS.165512342	2016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瑞斯康微電子

(e)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已註冊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	risecomm.com.cn	2006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瑞斯康微電子
2.	risecomm.cn	201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瑞斯康微電子
3.	risecomm.net	2012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瑞斯康微電子
4.	znkz.cn	2013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瑞斯康微電子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及「關連交易」以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附錄一)附註27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於重組及根據本附錄「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重大合約概要」所列載的重大合約(d)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薪金於下文列載。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岳京興先生	120,000
王世光先生	120,000
張友運先生	120,000

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初始任期為[編纂]起三年。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該等委任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離任、撤換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報酬，惟會就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而獲償付已付開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有關委任受細則中有關董事辭任、撤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經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 (ii)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以及董事應收的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82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iii)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

(d)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及不計及[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岳京興先生 ⁽²⁾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 (L) ⁽²⁾⁽ⁱ⁾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²⁾⁽ⁱⁱ⁾	[編纂]%
王世光先生 ⁽³⁾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張友運先生 ⁽⁴⁾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 (L) ⁽⁴⁾⁽ⁱ⁾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⁴⁾⁽ⁱⁱ⁾	[編纂]%
吳俊平先生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 (2) 岳京興先生為 Seashore Fortune 的唯一股東，該公司將持有 [編纂]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京興先生被視為於 Seashore Fortune 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 (i) Seashore Fortune 所持於本公司的權益；及 (ii) 岳京興先生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3) 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俊玲女士的配偶王世光先生被視為於陳俊玲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擁有權益。
- (4) 張友運先生為榮立的唯一股東，該公司將於 [編纂] 完成後持有 [編纂]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友運先生被視為於榮立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 (i) 榮立所持於本公司的權益；及 (ii) 張友運先生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需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但不計及根據 [編纂] 可予認購或收購的股份及根據 [編纂] 及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董事」一段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Seashor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陳俊玲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妙成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賽富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SAIF II GP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SAIF Partners I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SAIF II GP Capital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Andrew Y. Yan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陳俊玲女士為妙成的唯一股東，該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俊玲女士被視為於妙成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賽富為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商號SAIF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Andrew Y. Yan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及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需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需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任何一人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於下文第23段的人士於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於下文第23段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任何名列於下文第23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認同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令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予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以根據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其評估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作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諾；及
 - (dd) 對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的時間長短。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視為已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建議可就所提呈的較小數目股份而予以接納，惟需就[編纂]於聯交所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而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於任何指定日期未獲接納，應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受下文第(l)、(m)、(n)、(o)及(p)段，購股權應全數及部份行使，而除全數行使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應按代表[編纂]當時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數目完整倍數行使，並應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就該通知所行使的股份數目。各通知必需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送交。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倘適用)根據第(r)段收到核數師致本公司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承授人，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證書。

任何購股權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仍未行使)可發行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上限」)，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及/或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更新此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當日的股份的10%；及/或
- (ii)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予董事會特別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

股權的目的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最高限額」）。倘會導致超逾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根據下文第(r)段變更股本結構（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應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本段規定的上限。

(e) 任何一名個人可獲授的購股權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包括已行使、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其後註銷的股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1%上限的購股權，則：

- (i) 本公司應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格式的要約文件或另行發送隨附於要約文件的該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建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日期，而該日必須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d) 購股權根據第(c)段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之行使，股份之認購價及支付該股份價格之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給予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應為第(c)段列載的方式；及
- (ii) 有關購股權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有關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如本段所述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規限。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應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包括以下信息：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表決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消息前，不可作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建議。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項事宜(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事先向聯交所知會)；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公布截止日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視情況而定)刊發的實際日期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由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購股權的存續期

購股權可於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任何購股權於獲授起十年後不可行使。於[編纂]起十年後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十年期間均有效及具效力。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需達致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用／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抱恙、受傷、無行為能力以外的理由或因下文第(m)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則購股權(以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就其因受本集團或任何有關連實體僱用而屬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或有關連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仍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僱用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抱恙、受傷或無行為能力(所有證據須獲董事會信納)，而概無發生任何事宜屬根據第(m)段終止與本集團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12個月(或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於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因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債務重整或妥協、或因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於終止其僱用的日期或之後將會失效及不可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該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日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或重整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重整，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妥協或重整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舉行一次以上的會議，則是首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正午12:00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導致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未能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自有關終止起全部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其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有投票權。受上文所規限，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所附的相同投票權、股息、過戶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

(r) 變更股本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變得或仍可行使的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導致)，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各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本段所指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屬專家身份，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書(倘無明顯錯誤)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有關變動將按承授人應佔本公司權益股本的相同比例(根據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的詮釋)作出，據此，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認購，惟倘其影響為將會導致股份可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被視為需作出有關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期滿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購股權的到期日；
- (ii) (l)、(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倘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因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債務重整或妥協、或因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決議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本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而經已或仍未終止乃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u)段註銷的日期。

(t)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變動；或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

均應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變動對變動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帶來不利影響，有關變動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倘董事會有關變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權限有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i)段註銷，則無需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必要的效力，以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

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所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對所有各方而言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編纂]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倘上文第(x)段的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應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應不再具效力；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責任。
-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其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年報／中期報告的財務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編纂]及[編纂](合共為[編纂]股股份)。

(II) [編纂]購股權計劃

(a) 緒言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認同若干人士對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編纂]於聯交所[編纂]作出的貢獻。[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獲全體股東於2016年8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的主要條款除外：

- (a)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該股份的面值。受上一句規限，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的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
- (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建議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原因為該權利將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時終止。

各承授人應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代價。除行政成本及開支外，本公司毋需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產均其他成本或開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b) 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6年11月9日，賽富所持有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本公司註銷並獲賽富批准。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列載的機制註銷賽富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與賽富訂立新協議，而於註銷賽富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後，賽富並無任何[編纂]購股權下的未行使權利以認購及／或購買額外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美元認購[編纂]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合共15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附註1)		於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於[編纂]後
			每股 (美元)	合計 (美元)			百分比 (附註2)
董事							
岳京興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美墅藍山家園B棟1703室	0.01	263.8	26,380	[編纂]	[編纂]
張友運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安得街5號3棟604室	0.01	562.5	56,250	[編纂]	[編纂]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顧建	首席技術官兼瑞斯康微電子副總裁及無錫瑞斯康及瑞斯康(香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藝豐花園C區5棟607室	0.01	113.06	11,306	[編纂]	[編纂]
劉明	瑞斯康微電子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林一村86棟16G室	0.01	562.5	56,250	[編纂]	[編纂]
陳水英	瑞斯康微電子財務總監兼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及長沙瑞斯康的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四季花城合歡苑K302室	0.01	200	20,00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附註1)		於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於[編纂]後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附註2)
			每股(美元)	合計(美元)			
本集團其他僱員							
楊慶明	技術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麒麟路豪方現代豪園1棟12B室	0.01	550	55,000	[編纂]	[編纂]
陳支龍	副總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綠海名都1棟A2單元18A5室	0.01	500	50,000	[編纂]	[編纂]
范偉光	高級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一村18棟1015室	0.01	240	24,000	[編纂]	[編纂]
趙峰	營銷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村55棟802室	0.01	450	45,000	[編纂]	[編纂]
瞿詩琦	研發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豪城馨庭居興華閣B棟103室	0.01	200	20,000	[編纂]	[編纂]
洪愛霞	技術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金世紀路1號蛇口半島城邦一期21樓8室	0.01	411.95	41,195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附註1)		於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於[編纂]後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每股 (美元)	合計 (美元)			
蔣周金	技術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寶深路松坪村33棟502室	0.01	230	23,000	[編纂]	[編纂]
肖洪東	副總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金港盛世華庭5棟7C室	0.01	200	20,000	[編纂]	[編纂]
劉再樂	技術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賢基大廈7H室	0.01	200	20,000	[編纂]	[編纂]
<i>其他各方</i>							
劉琮琪	瑞斯康微電子董事	香港中環太古廣場2座2516-20室	0.01	267.99	26,799	[編纂]	[編纂]
					695,18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總行使價將維持相同，並不會因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動。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連載者外，我們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及之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股權結構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的股權結構	
	股份	%	股份	%
賽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妙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eashore Fortune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佳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麒美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貝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俊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榮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虹日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不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屬關連人士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包括岳京興先生及張友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以及陳水英女士及劉琮琪女士(為附屬公司的董事)。

倘於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後導致我們無法維持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不會允許作出有關行使。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

於2016年8月25日，所有認購Old Cayman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已由承授人及Old Cayman相互終止，並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認購Old Cayman股份並已相互終止的未行使購股權分別於2007年2月1日及2014年3月26日授出。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乃基於二項式模型按以下假設進行：

授出日期	2007年2月1日	2014年3月26日
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股價	0.80美元	1.23美元
每股行使價	0.01美元	0.01美元
*每年無風險利率	每年4.14%	每年2.29%
*預期波幅	每年51.90%	每年46.15%
購股權年期	10年，於2017年 1月31日前有效 ⁺	10年，於2024年3月 25日前有效
預期股息收益率	每年0.00%	每年0.00%

* 每年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各授出日期的10年港元主權孳息曲線估計，而預期波幅乃基於相若上市公司於購股權年期的相若期間的歷史股價波幅估計。

+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2017年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於2017年1月31日前有效的購股權的年期，已延展至於2017年12月31日。儘管上述延展購股權年期，並因此導致假設的變動，但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偏低，故對購股權公平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劉琮琪女士的預期次佳提前行使倍數假設為行使價的3.34倍，而其他承授人各自的預期次佳提前行使倍數假設為行使價的2.86倍。承授人的歸屬後退出率假設為每年0%。

二項式模型的結果可能會受上述假設變動的重大影響，因此一份購股權的實際價值或會因二項式模型的限制而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有所差異。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於2017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80美元，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於2024年3月25日前有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則為1.22美元。

(d) [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編纂]股份(包括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將視為經已發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對我們的股東的每股盈利帶來約[編纂]%的攤薄效應。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e)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認同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ii)段所述)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編纂]購股權計劃令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達致以下目標：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正在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關係。

(ii)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下文第(ii)段所列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數目新股份：

- (1) 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任何附屬公司的經理級或以上全職僱員；
- (3)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及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編纂]股股份。

(iv) 股份的價格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vi) 購股權的存續期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應於其採納日期開始並於該採納日期十週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結束。

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

- (a) 劉琮琪女士有權自2016年8月25日(為有關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購股權，直至2024年3月25日止；
- (b) 范偉光先生有權自2016年8月25日(為有關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購股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c) 洪愛霞女士、趙峰先生、陳支龍先生及楊慶明先生應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其首批購股權自2016年8月25日(為有關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其第二批購股權自2016年8月25日(為有關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直至2024年3月25日止；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購股權在2024年3月25日前歸屬時的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餘下購股權。該等餘下購股權自2016年8月起至2018年2月止期間按月均等分批歸屬。

(d) 其他承授人各自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其首批購股權自2016年8月25日(為有關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直至2024年3月25日止；及
- 於購股權在2024年3月25日前歸屬時的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餘下購股權。該等餘下購股權自2016年8月起至2018年2月止期間按月均等分批歸屬。

(vi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其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有投票權。受上文所規限，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所附的相同投票權、股息、過戶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則除外。

(viii) 變更股本的影響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各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式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應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任何有關變動將基於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補充指引的詮釋)作出，而全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款額應盡可能於該事件前的款額相同(並於任何情況不可高於該款額)。倘其影響為將會導致股份可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本段所指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屬專家身份，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書(倘無明顯錯誤)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被視為需作出有關變動的情況。任何調整將於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ix) 購股權期滿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2)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開始清盤的日期；
- (3) 承授人因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或
- (4)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xi)段行使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應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變動對變動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帶來不利影響，有關變動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必要的效力，以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

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iii) 董事會的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所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對所有各方而言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xiv)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其中期報告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年報／中期報告的財務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岳京興先生、Seashore Fortune、陳俊玲女士及妙成(「彌償人」)各自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h))，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各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因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同等條文)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附帶於或關於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費用、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應付或應佔；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若干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事宜而承受的任何責任；及
- (d) 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延誤或未有妥善遵守企業或監管合規事宜或法定記錄的任何錯誤、差異或遺失文件而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而招致的任何支出、付款、款項、開支、收費、索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支銷、責任、罰款、罰金。

彌償人就以下任何稅務於彌償保證契據下概無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並於[編纂]結束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責任，而該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獲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而作出的若干其他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於日常業務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於[編纂]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申索，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提高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與此有關而可能招致、蒙受或產生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99,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有關[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所有[編纂]收取[編纂][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編纂]佣金及銷售折扣。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編纂]下所有[編纂]的[編纂]最多[編纂]的獎勵費予[編纂]以認同其服務。獨家保薦人亦將就[編纂]收取保薦人費用5,000,000港元。

22. 股份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最多為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一切所需安排經已作出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3.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於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
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24.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信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並於當中按其各自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概述其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罰則除外)。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編纂]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款額或已售出或已轉讓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編纂]來自或衍生自香港的[編纂]而獲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倘轉讓股份乃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簽立及股份仍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則毋須在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及
- (d) 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2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